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商法教程

主编
周学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商 法 教 程

主 编 周学峰

副主编 李粟燕 吴国喆 邓 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周学峰 邓 丽 吴国喆 李粟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教程 / 周学峰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942-4

I. 商… II. 周… III. 商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3758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商 法 教 程

周学峰 主编

责任编辑: 魏学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4.25 印张 448 千字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942-4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颀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本书作者简介

周学峰 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曾在《人民司法》、《私法》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李栗燕 法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副主任。著有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mmercial Law*，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吴国喆 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教于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十余篇论文。

邓丽 法学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曾在《比较法研究》等法学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



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的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在众多部门法中，与市场经济关系最为密切的当属商法。正因如此，在我国决定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商事立法得到了迅速发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多部商事法律先后出台。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商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也得到了蓬勃发展。然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目前的商法学教学和研究尚处于发展过程中，与社会公众的期待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我们这些从事商法教学和科研的人员应从责任感和使命感出发，为我国商法学的发展而努力。

商法学教材是从事商法学教学和科研的基础。商法和商法学的外延应如何界定，具体应包括哪些内容，目前尚无定论，已出版的商法学教材和专著也意见不一。我们所编写的这本商法学教材，是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之上，从商法学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来确定具体内容和范围的。据我们调查，目前国内多数法学院校商法学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和保险法。至于海商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等内容，虽然从理论上讲也属于商法的范畴，但许多院校都单独开设课程或将其并入到其他课程中。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在编写教材时并不想追求“大而全”或面面俱到，而是有所限制，并将教材的内容限定为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和保险法。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商法学教材，其作者均是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或正攻读博士学位并在高等院校从事商法学教学工作的年轻教师。本教材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周学峰负责第一编商法总论和第五编票据法；邓丽负责第二编公司法；吴国喆负责第三编证券法；李栗燕负责第四编破产法和第六编保险法。

目 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商法的立法模式与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商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商法的起源与发展	(16)
第二节 中国商法的发展历程	(21)
本章小结	(23)
第三章 商主体与商行为	(25)
第一节 商主体	(25)
第二节 商行为	(28)
本章小结	(30)
第四章 商事基本制度	(31)
第一节 商事登记	(31)
第二节 商号	(36)
第三节 商事账簿	(39)
本章小结	(42)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五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5)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45)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50)
本章小结	(52)
第六章 公司人格制度	(53)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53)
第二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57)
第三节 公司的成立、变更与解散	(59)
本章小结	(65)
第七章 公司资本制度	(67)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67)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类型	(70)
第三节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	(73)
本章小结	(77)
第八章 公司组织机构	(78)
第一节 各司其职的三会制度	(78)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87)
第三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89)
本章小结	(90)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9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与审计	(92)
第二节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94)
本章小结	(96)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	(9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9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9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02)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3)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04)
本章小结	(105)
第十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10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0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07)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112)
本章小结	(114)
 第三编 证 券 法	
第十二章 证券法概述	(117)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17)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120)
本章小结	(121)
第十三章 证券发行	(123)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1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条件与价格	(125)
第三节 我国证券发行的核准、信息公开和保荐制度	(129)
第四节 证券的承销	(133)
本章小结	(135)
第十四章 证券交易	(137)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37)
第二节 证券上市	(143)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14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52)
第五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57)
本章小结	(161)



第十五章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2)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162)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结构	(164)
本章小结	(166)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与证券服务机构	(167)
第一节 证券公司	(167)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171)
本章小结	(173)
第十七章 证券业的监管与证券法律责任	(174)
第一节 证券业的监管	(174)
第二节 证券法律责任	(176)
本章小结	(178)

第四编 破 产 法

第十八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181)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181)
第二节 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	(183)
第三节 破产的域外效力	(185)
本章小结	(186)
第十九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87)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187)
第二节 破产申请	(189)
第三节 破产受理	(191)
本章小结	(194)
第二十章 破产程序的机构	(195)
第一节 管理人	(195)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197)

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	(204)
本章小结	(205)
第二十一章 债务人财产	(207)
第一节 破产财产范围	(207)
第二节 破产撤销权	(210)
第三节 破产取回权与抵销权	(212)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16)
本章小结	(217)
第二十二章 破产债权	(219)
第一节 破产债权概述	(219)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范围	(221)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行使	(224)
本章小结	(226)
第二十三章 重整与和解	(228)
第一节 重整的申请和受理	(228)
第二节 重整期间	(229)
第三节 重整计划	(231)
第四节 和解的性质与法律特征	(238)
第五节 和解协议	(242)
本章小结	(244)
第二十四章 破产清算	(246)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46)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247)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50)
本章小结	(252)



第五编 票 据 法

第二十五章 票据法概述	(257)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性质	(257)
第二节 票据法	(259)
本章小结	(262)
第二十六章 票据基本制度	(263)
第一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26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6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71)
第四节 票据的更改、伪造与变造	(273)
第五节 票据抗辩	(274)
第六节 票据的丧失、时效与利益偿还请求权	(280)
本章小结	(283)
第二十七章 汇票	(285)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285)
第二节 出票	(286)
第三节 背书	(292)
第四节 承兑	(297)
第五节 保证	(299)
第六节 付款	(300)
第七节 追索权	(302)
本章小结	(305)
第二十八章 本票与支票	(306)
第一节 本票	(306)
第二节 支票	(307)
本章小结	(310)

第六编 保 险 法

第二十九章 保险及保险法概述	(313)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13)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317)
本章小结	(318)
第三十章 保险合同总论	(32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的概念	(32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32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33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33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的形式	(339)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341)
本章小结	(346)
第三十一章 保险合同分论	(34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	(34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352)
本章小结	(360)
第三十二章 保险业法	(362)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362)
第二节 保险辅助人	(365)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管	(367)
本章小结	(368)
参考书目	(370)

第一編

商法總論

